

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1400-A04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之相關統籌及應變作業，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及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屬常態任務編組，人員及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全般作業。
 - (二)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推動本小組各項工作。
 - (三)秘書室協調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業務。
 - (四)各行政單位與各學院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必要成員，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負責所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工作之推動與窗口。
 - (五)本校法律顧問人員負責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作業之相關法律問題處理及諮詢。
- 三、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
 - (二)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法規專業訓練及宣導作業。
 - (三)推動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執行事項。
 - (四)檢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科學技術之要求。
 - (五)辦理本校個資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
 - (六)其他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四、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須指派非單位個資管理或執行人員一人由稽核室調度，負責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之稽核任務。
-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